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5月19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756,406	22.22%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550,620	16.3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392,578	4.02%
4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625,408	3.4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1.87%
6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3,938,700	1.31%
7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0,579,793	0.69%
8	谭旭光	58,842,596	0.67%
9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682,926	0.49%
10	胡中祥	36,632,166	0.42%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5月19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756,406	27.7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392,578	5.01%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2.34%
4	奥地利I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3,938,700	1.63%
5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45,020	1.10%
6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0,579,793	0.87%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2,682,926	0.61%
8	胡中祥	36,632,166	0.52%
9	南京融京汇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5,853	0.51%
10	高观投资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5,365,853	0.5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有相关股份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